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2〕117号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学校单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构建科学的考核体系，对各单位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现将 2012 年度学校各二级单位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过程与目标结合、显性与隐性兼顾的考核形式，综合考虑单位的发展历史和职责差异，比照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工作特色、发展思路、改革

措施等主要内容，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水平，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二、组织领导

1. 单位考核的领导工作由学校考核委员会负责。

2. 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产业经营管理处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考核结果的统计、上报工作。

三、考核安排

（一）考核期及考核范围

1. 考核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考核范围：除了非常规油气与新能源研究院暂不考核、东营校区党政工作办公室（校区机关党委）和教学工作办公室只作工作总结不考核以外，其余二级单位均须参加年度考核。

（二）日程安排

2013年1月15日-16日分四个单元对各二级单位进行考核，地点设在逸夫报告厅。

（三）分组情况

根据各单位的职责不同，对二级单位的考核分三组进行。

第一组 教学院（部）：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含生物工程与技术中心），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理学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国际教育学院。

第二组 管理服务性部门：学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武装部、后备军官学院，公安(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招标办公室，学科建设处，审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资产设备处，合作发展处，产业经营管理处，规划建设处，后勤管理一处，后勤管理二处，离退休职工管理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工会，团委，科学技术研究院，教育发展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北京办事处，期刊社，图书馆，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附属中学。

第三组 经营性单位：出版社，机电装备教学实习总厂、石油工业训练中心，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四) 组织实施

1. 召开单位年度考核工作会。第一组考核工作会由人事处牵头组织，第二组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第三组由产业经营管理处牵头组织。

2.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多媒体形式报告年度工作情况(教学学院(部)汇报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其他单位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汇报顺序随机抽取。

3. 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考核结果的统计汇总工作，并将结果报学校考核委员会审议。

（五）考核评价确定

根据各组的工作性质和内容，分别按照以下方法考核评价。

1. 对教学学院（部）的考核

（1）牵头单位按照以下指标体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单项评价，权重占 60%。

考核指标	观测点	牵头单位
师资队伍 建设 (15%)	1. 高层次人才引进；2. 人才工程实施情况； 3. 团队引进与建设情况；4. 教师招聘工作； 5. 教师培养与提高；6. 特色工作。	人事处
人才培养 (30%)	本科教育： 1. 教学任务完成情况；2. 教学运行与管理；3.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4. 实践教学和创新教育；5. 教学质量与监控；6. 教学研究与改革；7. 工作特色和亮点。 研究生教育： 1. 研究生招生工作；2. 研究生培养质量体系建设；3. 导师队伍及学位点建设。	教务处；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 (15%)	1. 学生教育；2. 学生管理；3. 学生就业；4.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5. 学风建设；6. 共青团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科学研究与 学科建设 (20%)	1. 科研平台建设；2. 科研项目经费；3. 科研成果奖励；4. 学术交流会议；5. 学科学位建设。	科技处；学科建设处
对外交流与 社会服务 (10%)	1. 师资国际学术与学科交流情况；2.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3. 各类外专项目申报与执行情况；4. 国际合作项目与国际会议；5. 社会服务与校友工作。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班子自身建设 与内部管理 (10%)	1. 班子建设及党政联席会制度执行情况； 2.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3. 党风廉政建设及“三重一大”落实情况；4. 统战、群团工作；5. 内部管理；6. 安全稳定工作；7. 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党委组织部

(2) 参加考核会的二级单位负责人对整体工作进行评价，权重占 20%；

(3) 校领导、校长助理对整体工作进行评价，权重占 20%。

2. 对管理服务性单位的考核

(1) 参加考核会的二级单位负责人按照以下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其中教学院（部）评价权重占 40%，其余占 30%。

考核指标	观测点
工作实绩 (70%)	1. 围绕中心工作、十二五规划和年初工作计划完成的主要工作 2. 突出成效、业绩和特色工作
班子自身建设 与内部管理 (30%)	1. 班子和队伍建设 2. 规范化管理 3. 作风建设 4. 工作不足及改进措施

(2) 校领导、校长助理对整体工作进行评价，权重占 30%。

3. 对经营性单位的考核

(1) 产业经营管理处作为牵头单位对经营性单位进行经济效益考核，权重占 60%；

(2) 参加考核会的二级单位负责人结合经营性单位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廉政建设、经营管理水平、企业发展和产学研情况进行评价，权重占 20%；

(3) 校领导、校长助理对整体工作进行评价，权重占 20%。

(六) 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年度考核总分列第一组前 3 名的单位、第二组前 10 名的

单位和第三组前 2 名的单位，由学校颁发年度考核优秀奖牌，优先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的先进集体评选。

2. 年度考核总分列第一组后 2 名的单位、第二组后 3 名的单位和第三组最后 1 名的单位，由分管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分析查找原因，提出努力方向及整改措施。

四、其他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考核结果进行认真分析，破解难题，加快发展，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2 年 12 月 20 日